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四川省示范版）条款
保障范围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相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活区域（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p> <p>2.1.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 2.1.2 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p> <p>2.1.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p> <p>（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p>
保险期间	<p>（1）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且投保人己支付保险费时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 0 时起（以后发</p>

	<p>生者为准），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 24 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p> <p>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 30 日（含）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可以延期的，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 0 时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且最长不超过 90 日（含），则不需交纳保险费；累计延期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 90 日（含）的，按超出时间交纳延期保险费。</p> <p>在保险期间内，工程造价或工程面积增加的，在投保人补交项目新增造价或面积保险费后，如涉及工期延长，保险人可依据变更后施工合同办理保险期间延期手续，并不再收取延期保险费。</p> <p>（2）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建筑工程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实际竣工之日 24 时终止。</p> <p>（3）在保险期间内，工程因故完全停工，投保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手续。工程复工后，投保人应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建设单位与投保人重新商定的工程竣工之日 24 时止或累计有效保险期间天数达本保险合同原约定的保险期间天数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p> <p>（5）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p> <p>（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p>

	<p>(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p> <p>(8) 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p> <p>(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p> <p>(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p> <p>(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p> <p>(12) 工程停工期间；</p> <p>(13) 保险合同中止期间；</p> <p>(14)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或在约定的施工现场、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p> <p>(15)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施工、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p> <p>(1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见释义）；</p> <p>(17) 核反应、核子辐射、放射性污染。</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